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2003号），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号），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以上内容详见担保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相关进展，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签章页）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